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6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英智

劉家豪

陳記森

宋城梁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33
6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
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月。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月。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1 犯罪事實及理由

02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將扣除後金額全數
03 交付予甲○○及丁○○」後補充「甲○○及丁○○再依指示
04 將該筆款項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游之不詳成員」；證據部分增
05 列「被告乙○○、己○○、丁○○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
06 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
07 記載。

08 二、按被告乙○○、己○○、丁○○及甲○○（下合稱被告4
09 人）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
10 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等於準備
11 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268至2
12 69頁），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
13 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
14 審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
15 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
16 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
17 制，合先敘明。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4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3 項規定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月16日生效施行，
24 修正前規定為：「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5 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所稱審判中自白，既
27 未明文指歷次審判程序，實務上基於該條文係為鼓勵被告自
28 白認罪，採行寬厚減刑之刑事政策，咸認係指案件起訴繫屬
29 後，在事實審法院任何一審級之一次自白而言，新法將「審
30 判中」修正為「歷次審判中」，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
31 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自應有上開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01 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2 照）。故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減刑要件較嚴格，未
03 較有利於被告4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
04 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

05 2.另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
06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僅增列第4款「以電腦合
07 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
08 之方法犯之」為加重條件，其餘各款則未修正；是就刑法第
09 339條之4第1項第1至3款規定，既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
10 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非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
11 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12 (二)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
13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均屬
14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5 皆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16 處斷。

17 (三)被告4人雖非親自向告訴人丙○○實施訛詐行為之人，未自
18 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其擔任參與之工作，均屬集團
19 成員基於共同犯意聯絡所為之行為分擔，為該詐欺集團犯罪
20 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足認被告4人與該詐欺集團不詳
21 成年成員為詐欺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22 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從而，其等
23 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被
24 告4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25 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四)累犯：

27 查被告乙○○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92
28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8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
29 完畢；被告丁○○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7
30 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2月28日徒刑執行
31 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見本院卷第46、118頁），是被告乙○○及丁○○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均為累犯。本院參酌偵查及公訴檢察官已於起訴書及準備程序中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記錄及依法應加重之理由，就前階段被告乙○○及丁○○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加以闡釋說明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並審酌被告乙○○及丁○○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能吸取教訓仍故意再犯本案，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酌對被告乙○○及丁○○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致其等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等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五)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4人就一般洗錢犯行業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是就其所犯之一般洗錢罪，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要件，然因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揆諸上開說明，本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減輕其刑事由綜合評價，併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4人正值青壯年，不思

依循正途獲取所需，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使詐欺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真實身分，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且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犯罪所生危害非輕；然念及被告4人犯後坦承犯行，並就合於輕罪即其成立一般洗錢罪部分，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事由，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且其等尚非集團內幕後主導犯罪之人；兼衡被告乙○○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之前從事曳引車，月收入約為新臺幣（下同）3、4萬元，已婚，育有1名9歲之未成年子女，不用撫養父母；被告己○○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之前從事消防工程，月收入3、4萬元，未婚，沒有未成年子女，要撫養母親；被告丁○○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之前從事汽車美容，月收入3、4萬元，未婚，沒有未成年子女，不用撫養父母；被告甲○○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之前從事燒烤店，月收入5至6萬元，未婚，沒有未成年子女，要撫養母親（見本院卷第28至289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恐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4人就本案犯行

01 供認不諱，非毫無悔悟之心，而其等於本案中所擔任之工
02 作，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
03 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
04 刑。

05 六、沒收：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7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9 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4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稱：本案沒有
10 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268至269頁），是本案並無證據
11 足認被告4人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
12 而獲取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3 (二)又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
14 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洗錢防制法
15 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
16 只要合於法條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該洗錢
17 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
18 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9 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
20 收。據此，被告4人領得贓款後，業已依如附件所示檢察官
2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方式指示及分工轉交款項，並已
22 將該筆款項轉交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故依卷存證據資料，
23 並無證據足認被告4人就詐欺贓款有支配管領能力，自無庸
24 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5 七、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
26 之2、第454條第2項。

27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佺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戊○○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雅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陳慧君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2年度偵字第43368號

09 被 告 乙○○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號（另
11 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己○○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號（另案
15 在法務部○○○○○○○○執行中）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丁○○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巷00號（另案在
19 法務部○○○○○○○○執行中）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甲○○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巷00號5樓
23 之5（另案在法務部○○○○○○○○
24 執行中）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取財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
2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乙○○前因犯詐欺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08年6月
30 18日、以108年度簡上字第92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
31 8年8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竟不知悔改，與己○○分別

於000年00月間某不詳時間，參與由通訊軟體綽號「鯉魚」之甲○○、綽號「奈奈」丁○○等為首之詐欺車手集團，共同基於詐騙他人財物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隱匿詐騙所得等之犯意聯絡，分工詐欺他人財物，甲○○、丁○○等，於109年11月24日前某不詳時間，將人頭帳戶即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辦人陳妍妍幫助詐欺部分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以下簡稱陳妍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己○○，由己○○、乙○○隨時待命，於詐騙款項匯入帳戶後，隨即接受指示提款。乙○○、己○○、甲○○、丁○○等所屬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09年11月22日撥打電話予丙○○，冒充親友借款對之實施詐騙，使之陷於錯誤，依指示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56分，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陳妍妍帳戶內。待詐欺集團成員確認丙○○業已受騙匯入款項後，再以不詳通訊軟體通知丁○○、甲○○，再由丁○○、甲○○等以通訊軟體TELEGRAM（即飛機）通知己○○，由己○○交付予當時一起待命、監看對方領款之乙○○，再由乙○○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40分許至同日下午3時46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聯鑫門市○○○市○區○○路000號郵局等處設置之自動付款設備，以插入提款卡並輸入密碼提領款項之方式，提領2萬元、2萬元、9000元不等金額，得手後由乙○○與監看其提領款項之己○○，扣除渠等談妥一定比例之佣金後，將扣除後金額全數交付予甲○○、丁○○，使丙○○受詐騙之財產追索困難。

二、案經丙○○訴請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及待證事實：

編號	供述及非供述證據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乙○○於警局初詢及本署偵訊時	犯罪事實之全部、被告乙○○領款前，由被告己○○交付提款所需之

	之自白	人頭帳戶提款卡，並與被告己○○一同將領得款項，以每10萬元綁成一捆方式，交付予總是在一起之被告甲○○、丁○○；被告乙○○於遭查獲加重詐欺等罪行後期，對於共犯指認趨於迴護不指認被告己○○、甲○○、丁○○等人，於偵查中自供只想自己趕快服刑完畢等事實
二	被告己○○於警局初詢及本署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己○○受被告甲○○、丁○○等之指示，與被告乙○○共同分工提領詐騙款項，並擔任對方提款時之監看工作；所領得款項交付予被告甲○○、丁○○等人，被告丁○○、甲○○2人隨時在一起；被告4人等為警查獲後期，對於自己所為犯罪及指認共犯部分，除非攝得提領影像，盡量否認或指認同夥，被告己○○並否認其知悉「鯉魚」為被告甲○○等事實
三	被告甲○○於警局詢問及本署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甲○○有收取被告乙○○、己○○交付的款項，但不知渠等交付之物品為何，直接將所收取物品交付予被告丁○○等事實
四	被告丁○○於警局訊問及本署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丁○○對於犯罪事實不否認；隨後否認被告丁○○參與本件犯罪等事實
五	告訴人丙○○於警局詢問時之指訴	告訴人遭騙過程，及匯款帳號、金額等明細等事實

六	陳妍妍帳戶往來明細	告訴人匯入5萬元受騙款項，隨即遭被告乙○○領出之事實
七	自動付款設備監視器截錄影像列印資料	被告乙○○提領告訴人受騙款項之事實

二、被告等參與包含渠等在內至少3名以上成員，從事詐騙獲取不法牟利，使犯罪所得隱匿造成財產所有人追索困難，核被告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隱匿犯罪所得等罪嫌。被告等與不詳犯罪組織成員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等利用被告乙○○，以一提領人頭帳戶內金額之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即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再被告乙○○前因犯詐欺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8年6月18日、以108年度簡上字第92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8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1/2，以示懲戒。又被告等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陳佞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書 記 官 魏之馨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九、三人以上共同犯之。